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7-08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公司”、“我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80),为了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现对此事项作如下补充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交易的背景

目前,贝瑞基因的业务以无创产前基因检测(NIPT)为主,NIPT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收入为贝瑞基因的主要收入。2014至2017年1-10月,贝瑞基因的NIPT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88.17%、72.44%、87.10%和78.53%。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QDV1108号评估报告,贝瑞基因的肿瘤分子检测服务收入在2018年至2024年(预测年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肿瘤业务收入	521.18	625.59	713.14	812.99	926.96	1,056.83	1,204.55
肿瘤业务成本	436.81	529.96	605.43	685.14	774.98	881.29	1,004.38
肿瘤业务毛利	84.37	95.63	107.71	127.85	151.98	175.54	200.17
主营业务收入	177,748.35	205,489.00	231,838.60	252,056.16	270,119.08	288,244.65	151,408.21
肿瘤业务收入占比(%)	0.29	0.30	0.31	0.32	0.34	0.37	0.80

由上表可见,贝瑞基因2018年至2024年预测的肿瘤分子检测服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低,其中收入规模仅占同期贝瑞基因主营业务收入的约0.29%至0.80%,占比较小(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这是由于肿瘤业务的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和配套运营费用,此外,鉴于肿瘤业务的市场和相关政策尚未成熟,大规模投入开展该业务存在研发失败及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可能显著增加贝瑞基因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在肿瘤基因检测业务(以下简称“肿瘤业务”)领域,肿瘤的早期诊断和治疗被认为是治疗肿瘤的最佳方法,基因检测可以用于肿瘤的风险评估、早筛、复发监控等环节,肿瘤早期的临床检测与筛查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2)本次交易的目的

在肿瘤业务上,贝瑞基因主要依托“昂科益”系列产品,该产品是以cSMART技术为基础的肿瘤分子检测服务,根据肿瘤疾病种类对应不同肿瘤分子检测项目。目前主要为非小细胞肺癌无创靶向用药检测,其检测范围可覆盖《NCCN指南:非小细胞肺癌》建议检测的多种基因,检测结果为选择对应的靶向药物治疗提供精确指导。

为尽快实现肿瘤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避免肿瘤业务的研发、市场拓展对贝瑞基因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贝瑞基因与福建和瑞、福建和瑞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福建和瑞的增资款项主要用于肿瘤早诊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肿瘤业务的经营性投入,贝瑞基因通过独家授权经销的方式对肿瘤业务进行整合和衔接,将有望提高肿瘤业务的拓展能力,增强其在肿瘤基因检测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贝瑞基因有权根据福建和瑞后续肿瘤业务的研发及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收购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如前所述,目前肿瘤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步阶段,肿瘤业务的研发、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研发周期,这将显著增加贝瑞基因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与贝瑞基因不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背靠知名的风险投资机构,该等风险投资机构拥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资金实力及丰富的投资经验,更能够承担肿瘤业务持续大量投入的成本及研发失败、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福建和瑞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有助于贝瑞基因避免上述潜在风险。

(4)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为使福建和瑞获得开展肿瘤业务的条件,《增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约定,贝瑞基因拟指定福建和瑞作为贝瑞基因肿瘤业务在中国大陆范围的独家经销商(授权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起5年),并拟将其与肿瘤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许可给福建和瑞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自协议生效至交割日起届满5年排他地用于经营肿瘤业务,许可期限为永久;同时,贝瑞基因拟将其拥有的肿瘤业务相关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福建和瑞,福建和瑞将以现金8,699,347.94元人民币购买上述资产。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基因将拥有未来购买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持有的福建和瑞股权的权利,获得通过福建和瑞拓展肿瘤业务市场、渠道的潜力,并保障贝瑞基因肿瘤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平衡肿瘤业务发展带来的收益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参考了福建和瑞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交易双方认可的商业条款,结合福建和瑞在获得贝瑞基因独家经销权及相关资产后的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贝瑞基因放弃增资权利并获得自主的选择性回购权利,交易方案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贝瑞基因主营业务的影响

鉴于肿瘤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发展潜力,贝瑞基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较为看好福建和瑞的发展前景,交易各方在《股东协议》中约定,若届时福建和瑞研发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贝瑞基因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将会行使收购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权利;若届时福建和瑞研发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不达预期,巨额研发投入将产生巨额亏损,则福建和瑞将面临不能持续经营并清算的风险。

本次交易安排,能更好地贯彻公司主要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贝瑞基因提升肿瘤业务市场竞争力的同时规避潜在风险,本次交易结构的设计正是贝瑞基因开展肿瘤业务的方式,保障了贝瑞基因的主营业务的前后一致性。

三、福建和瑞股权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贝瑞基因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第六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二)款“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第3点“贝瑞基因未来收购福建和瑞股权的权利”的规定,福建和瑞本次交易股权回购价格主要参考了肿瘤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及企业融资的商业惯例与商业谈判情况。一方面,肿瘤早期的临床检测与筛查被认为是基因检测市场潜力巨大的板块。根据UBS的研究报告,目前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领域的市场规模为10亿美元,潜在市场规模为230亿美元,将成为基因测序行业最大规模的细分市场。我国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尚处于发展初期,根据庞大的人口基数,及《2012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数据显示我国肿瘤发病率为285.91/10万,现阶段国内肿瘤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本次福建和瑞的投资者包括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明创投或启明创投指定的投资人关联方、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为市场上知名的风险投资机构,我公司、福建和瑞在与上述投资人进行一系列的商业谈判的过程中,参考了投资人的投资习惯及其他商业惯例。最终,在充分考虑研发投入失败的风险、市场风险、商业惯例等综合考虑下,交易各方约定了福建和瑞股权回购价格,取得了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包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一致认可。

四、贝瑞基因未来行使福建和瑞股权回购权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贝瑞基因行使收购权的,收购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由贝瑞基因与被收购方共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贝瑞基因发行证券或前述两种方式结合。

考虑到贝瑞基因未来行使收购权的时点至少在交割日的49个月之后,同时目前亦无法确定届时收购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贝瑞基因未来行使收购权的,贝瑞基因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贝瑞基因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收购事项依法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的,贝瑞基因将依法将收购事项提交有权机构审核。同时,如福建和瑞在股权收购期间仍保持目前的股东构成,则收购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贝瑞基因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收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对与肿瘤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授予福建和瑞使用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知识产权清单列表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贝瑞基因独立董事对公司将与肿瘤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指定知识产权”)许可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使用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指定知识产权,是贝瑞基因经过不断立项、研发、申请取得,将指定知识产权许可福建和瑞使用,不仅能降低福建和瑞经营肿瘤业务的专业技术稀缺壁垒,确保福建和瑞肿瘤业务开展的完整性,也为肿瘤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同时,指定知识产权许可所包括的知识作为福建和瑞肿瘤业务的基础性知识之一,还需要福建和瑞投入巨资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研发和临床试验,其研发的难度较大,属于世界前沿的研发项目,是否能够成功尚未可知,现阶段其并不单独构成一项服务和资产,无法预计其未来带来的经济利益。且贝瑞基因肿瘤相关的指定知识产权是基于贝瑞肿瘤业务的技术路线研究、开发取得,具有较强的专属性。为确保肿瘤业务开展的完整性,经过本次增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贝瑞基因将指定知识产权无偿许可福建和瑞使用能反映现阶段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属性,贝瑞基因无偿许可知识产权并获得自主选择回购福建和瑞其他股东股权的权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贝瑞基因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指定知识产权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国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明	中国	片断DNA 检测方法、片断DNA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201280003508.6	2012-7-11	20年
2	发明	美国	片断DNA检测方法,片段DNA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14/347,113	2014-3-25	20年
3	发明	中国	片断DNA检测方法、片断DNA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201280003508.6	2012-7-11	20年
4	发明	中国	片断DNA检测方法、片断DNA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201710862175.7	2012-7-11	20年
5	发明	中国	一种无创癌症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310547104.X	2013-11-4	20年
6	发明	香港	一种无创癌症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15110653.0	2015-10-28	20年
7	发明	中国	一种无创检测EGFR基因突变的方法及试剂盒	201310756037.2	2013-12-31	20年
8	发明	香港	一种无创检测EGFR基因突变的方法及试剂盒	15110654.9	2015-10-28	20年
9	发明	美国	一种无创检测EGFR基因突变的方法及试剂盒	15/109,308	2014-12-16	20年
10	发明	欧洲	一种无创检测EGFR基因突变的方法及试剂盒	14877282.5	2014-12-16	20年
11	发明	中国	一种用于构建ALK基因融合突变检测文库的方法和试剂盒	201510205654.2	2015-4-22	20年

六、独立董事对与肿瘤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福建和瑞定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固定资产列表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贝瑞基因独立董事对公司将与肿瘤业务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发表如下意见:

标的资产均为目前与肿瘤业务相关的在用资产,资产组合经过前期购建、调试、运营及不断调整更新,已具备与肿瘤业务发展相关的完整度、成熟度、专属度。因此,鉴于贝瑞基因已授予福建和瑞肿瘤业务产品及服务的经销权,本次资产转让有助于福建和瑞经营肿瘤业务,确保肿瘤业务开展的完整性,是兼顾成本效率的合理选择。

贝瑞基因转让标的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便于福建和瑞经营肿瘤业务,并不是为单独出售标的资产获得额外收入,标的资产均为外购设备,价格透明,折旧率基本反映了转让市价。因此,经交易各方公平、自愿协商,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在确认已使用期的折旧后,按账面价值计量,转让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贝瑞基因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标的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设备名称	原值(人民币/元)	净值(人民币/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取得时间	成新率
1	设备	测序仪	6,438,837.46	5,524,530.55	5,524,530.55	2016.07	85.80%
2	设备	测序系统辅助设备	4,366,659.11	2,956,504.90	2,956,504.90	2016.01	67.71%
3	设备	计算机	174,327.69	111,677.92	111,677.92	2016.02	64.06%
4	设备	办公用品	149,466.89	106,634.57	106,634.57	2016.03	71.34%
合计			11,129,291.15	8,699,347.94	8,699,347.94		

七、贝瑞基因未来涉及福建和瑞的信息披露安排。

1、福建和瑞未来与贝瑞基因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经销协议》,未来,我公司与福建和瑞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我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的要求,采取年初预测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临时提请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其他事项的信息安排

若未来福建和瑞发生其他事项,如《上市规则》中第九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或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第十章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我公司将对福建和瑞发生的相关事项参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时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67,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4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8,662,4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2,105,2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6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67,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767,76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0,767,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杨开广、赵隽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2月8日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9月8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100%股权。中光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亦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南方工业集团购买中光学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截至目前,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咨询、论证,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履行各项审批工作。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有序开展。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权部门前置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且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7年12月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9月8日)起不超过6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9月8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8年3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7-03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到补助的公司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星湖科技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131.04
2	星湖科技	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0.00
3	星湖科技	2013-2016年创新驱动发展奖励	4.80
4	肇东星湖	肇东财政扶持资金	107.8
合计			253.64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星湖”)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53.6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已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补助的取得和确认会对公司2017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7-05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该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南京证券根据规定担任持续督导机构,并指定张建先生、吴新婷女士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28日,因该项目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建先生已离职,由谢丹先生接替张建先生担任该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工作。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南京证券《关于变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函》。谢丹先生因已离职,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南京证券委派季玉杰先生接替谢丹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新婷女士、季玉杰先生。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7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事项,拟收购电器制造及照明行业标的公司股权,预计交易金额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重大事项。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7-121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市场,证券代码:000301)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69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市场,证券代码:000301)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6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95418211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2幢8层8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桂松蕾

营业期限:2011-01-28至2061-01-27

营业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年5月4日,中新融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79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年12月7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与中新融创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总则

1、甲乙双方长期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愿意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投资和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

2、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一支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

(二)双方合作成立产业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金康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形式。

3、基金规模:本基金总规模20亿元。

4、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关联方。

5、基金有限合伙人:小康股份认购25%有限合伙份额,中新融创或其指定主体负责募集剩余份额。

6、基金存续期限:5年。

7、投资范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项目。

8、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将有效利用双方优势资源,巩固战略合作,从而推动公司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未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2、该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成立基金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制度、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